

债券代码：155500.SH

债券简称：H 融信 1

债券代码：155501.SH

债券简称：H 融信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董事会决议》。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股东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批准了上述议案，并下发《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决定》。本次债券于2019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

2019年7月2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融信集团”）成功发行40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以下将本期债券发行的两个品种简称“H融信1”、“H融信2”）。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更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汤伟生	监事	男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九条”、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股东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一职，由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工作。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履行相应内部流程。工商变更登记正在按相关程序办理。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

务指引规定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本报告数据来源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申华杰

联系电话：021-38677395

邮箱：rxxmzy@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